

創興信用卡申請表格

除另有註明外，請必須填寫表格上所有的資料欄目。

迎新禮品選擇

(i) 本人欲申請「雙卡行」計劃 - 1張銀聯雙幣信用卡及1張「其他創興信用卡」

- 高達HK\$60,000之「9個月免息免手續費分期貸款計劃」(UP: 17105; VM: 17106)
 批核金額最高為HK\$60,000及不超過申請人可用信用限額80%(以較低者為準)，
 本行將於信用卡成功批核後自動將批核金額直接轉賬至申請人於本行之銀行賬戶
 內或以電子過賬系統直接將所批核之金額轉賬至申請人指定之銀行賬戶內。若閣下
 選擇將批核金額存入非本行之賬戶，請附上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銀行月結單或存
 摺首頁副本(須清楚印有閣下姓名及賬戶號碼)。

本人授權創興銀行將批核之金額轉賬於下列以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入賬銀行名稱

賬戶名稱

賬戶號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號碼

銀行專用 (CPCD)	銀行專用 (SETT)	PRM 017100/PRT9109XR/PMT90900		
Appr Amt \$	OPS (PAMO) Ref No.	FD (Vou/CHATS)	LTR (M27)	Copy Rec'd
Sig	MK _____ CK _____	MK _____ CK _____	MK _____ CK _____	

- 高達80,000「分分有禮」積分獎賞 (UP: 17107 ; VM: 17108)

(ii) 只申請1張銀聯雙幣信用卡

- 40,000「分分有禮」積分獎賞 (UP: 17109)

(iii) 只申請1張「其他創興信用卡」

- 40,000「分分有禮」積分獎賞 (VM: 17110)

如閣下申請「雙卡行」計劃而沒有註明迎新禮品選擇，本行將以「高達80,000「分分有禮」積分獎賞」作為閣下之迎新禮品。

以上之主卡申請人迎新禮品只適用於過去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個人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之申請人。有關迎新禮品之簽賬要求，請參閱宣傳單張之條款及細則。

創興信用卡類別

請選擇信用卡類別。

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

- 銀聯雙幣鑽石卡 (628QD1)

註：如申請人現時已持有銀聯雙幣鑽石卡，本行不會替申請人重複申請並毋須另行通知。

銀聯雙幣鑽石卡年薪不少於港幣15萬元。若申請人未能符合銀聯雙幣鑽石卡之年薪要求，則自動當作銀聯雙幣金卡申請處理。銀聯雙幣金卡之年薪要求為不少於港幣4萬8千元。

如閣下於上述「迎新禮品」部份以(i)或(iii)為選擇，請選擇以下其中一款卡類：

- VISA 白金卡 (188PV1)
 萬事達白金卡 (456PS1)
 萬事達鈦金卡 (367TT1)

白金卡年薪不少於港幣25萬元/鈦金卡年薪不少於港幣12萬元。若申請人未能符合指定信用卡類別之年薪要求，則自動當作VISA/萬事達普通卡申請處理。VISA/萬事達普通卡之年薪要求為不少於港幣5萬元。

UP Gold	VC	MC
618QN1	068VZ1	318MZ1

簽賬獎賞計劃

- 「分分有禮」獎賞計劃 (0)

與本行關係

任何一位申請人是否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包括本行之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之親屬或受託人

Bank Relation (S/M/P/_)

- 是。本人/吾等是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本行)之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

機構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是。本人/吾等是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本行)之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的親屬或受託人

機構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親屬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關係 _____ 職位 _____

- 不是，本人/吾等確認現時並無上述關係。若將來發生上述關係，申請人將迅速以書面通知貴行。

注意：以上資料將取代本人/吾等過往向貴行作的聲明。

自動櫃員機服務

如申請一張信用卡，請直接填寫賬戶資料。如申請「雙卡行」計劃，請於空格內填上「✓」以選擇欲設定自動櫃員機服務之卡類別（可選擇多於一項）。

- 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只適用於港幣卡賬戶）
 「其他創興信用卡」（即閣下已選擇之信用卡類別）

本人欲透過信用卡使用自動櫃員機以處理本人在貴行以下之賬戶。本人明白及同意按照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創興咭章則及條款，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服務。

主卡申請人

螢光幕顯示之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01)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02)
支票賬戶號碼		
儲蓄賬戶號碼		

注意：此項服務只適用於申請人之個人賬戶（不適用於聯名賬戶或公司賬戶）。

其他指示

請將信用卡、月結單及通訊信件寄往本人之

BR:997/ _____

- 現居住址 現職機構地址

注意：郵政信箱恕不接納。於特別情況下，本行有權要求客戶於指定分行領取其信用卡。

注意事項

為確保閣下之申請能儘快處理，請附上以下文件之副本及於空格內加上「✓」號以茲註明，所有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如申請人並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請提供有效護照/旅遊證件及中國公民身份證；如申請人有前名/別名，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入息證明**
- 自僱人士 — 公司商業登記證及最近3個月之公司/個人銀行賬戶月結單及最近年度之個人入息/利得課稅單或經審核之公司財務報表
 - 受僱人士 — 最近3個月顯示薪金紀錄之銀行存摺/月結單(包括賬戶名稱及碼號)或最近3個月薪金單據或最近3個月顯示薪金紀錄之強積金月結單

- 最近三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例如：電話費單、電費單或水費單等

註：本行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如閣下不欲本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於下列空格填上剔(“√”)號。

本人不欲 貴行透過以下方式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可選擇多個選項)：

電話營銷 電子途徑(電郵及短訊) 直接郵件

本人不欲 貴行向《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內第8(c)段所列類別的機構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供其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以上代表閣下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閣下於本申請前向本行傳達的任何選擇。

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表格隨附之本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在直接促銷中的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閣下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

本人(等)確認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並接受本申請表格所列之相關條款及細則、合約和附奉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之約束。如本人(等)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及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本人(等)同意立即以「信用卡服務更改指示表格」通知 貴行。

X

主卡申請人簽署

日期

銀行專用

分行編號

職員編號

SCE

DUL028

AP/RJ/CX	SIG1	SIG2	CL	FE	AOD
				1/W3	
RR	OF	INP1	CHK1	INP2	CHK2

PCPS/MA-1055/06-21EN

申請人聲明

此聲明對閣下有法律約束力，簽署前請先細閱此聲明及如有需要，請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於合約(定義見下文)已作解釋的詞語，除了此聲明另作解釋之外，在此聲明應作相同的解釋。

1. 本人(等)證實及確認由本人(等)在此申請提供的一切資料及所附之文件全屬正確及完整，並授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本人(等)並授權創興銀行索取其他關於本人(等)的信貸資料。
2. 本人(等)同意本人(等)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因使用信用卡(「信用卡」)及有關服務而取得的資料可按創興銀行不時生效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而使用及處理。
3. 本人(等)聲明並確認本申請並不是由第三者轉介。如本申請是經第三者轉介，本人明白創興銀行將不會接受及處理本申請。
4. 本人(等)知悉創興銀行的信用卡壓印及個人化服務已外判至香港及/或香港境外，如中國內地之供應商(「供應商」)。創興銀行在披露或轉移任何資料時，務必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之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有關之規定，創興銀行亦備有管控措施，在已訂立的服務過程中，將持續監察服務供應商的表現，確保有防範措施保障客戶資料的機密及完整性。被委任之供應商亦會採取嚴密保安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信用卡壓印及個人化程序中絕對保密。然而，創興銀行或被委任之供應商可能須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遵從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的任何指引，向有關人士(包括香港及/或香港境外之政府機構)披露或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5. 本人(等)確認創興銀行絕對有權拒絕此申請。若成功申請後，本人(等)須根據創興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合約」)之條款使用信用卡。本人(等)亦確認必須根據銀行的創興咭之有關條款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該等條款及細則和合約之文本可在創興銀行的香港總行及分行索取。如本人(等)不接納合約之條款，本人(等)須將信用卡剪成兩截及交回創興銀行註銷。本人(等)同意本人(等)使用或繼續使用或保留信用卡將被視為接納合約之條款。
6. 本人(等)知悉鑽石卡主卡的年費為港幣1,500元，鑽石卡附屬卡的年費為港幣750元；白金卡主卡的年費為港幣800元，白金卡附屬卡的年費為港幣400元；鈦金卡及金卡主卡的年費為每張港幣480元，鈦金卡及金卡附屬卡的年費為每張港幣240元；普通卡主卡的年費為港幣220元，普通卡附屬卡的年費為港幣110元。本人(等)同意應要求向創興銀行繳付上述有關之年費，但獲創興銀行絕對酌情豁免者則除外。
7. 本人(等)明白及同意主卡持卡人須就信用卡之所有交易及義務承擔責任，包括附屬卡持卡人進行或產生之交易及義務；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就其進行或產生之交易及義務承擔責任。本人(等)亦同意須應創興銀行之要求，即時全數清還與本人(等)信用卡有關尚欠創興銀行之所有款額。
8. 本人(等)，以下簽署之附屬卡申請人，明確授權以下簽署之主卡申請人代本人(等)收取本人(等)之信用卡。
9. 本人(等)謹此確認及聲明如下：
 - (a) 本人(等)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從未因欠款而引致被取消或被停用信用卡或其他財務服務。本人(等)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
 - (b)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並無任何關於本人(等)之破產令或相類命令的呈請被頒佈或正被處理，本人(等)亦無與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或正處理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安排之建議。本人(等)沒有任何超過30天之逾期欠款。
 - (c) 本人(等)經謹慎地考慮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令或相類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認為並無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10. 如就此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等)現承諾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創興銀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職業及任何辦公或住宅地址之更改)。
11. 倘若本文之條款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若本文之條款及細則與合約有任何歧異，則以合約為準。

忠告：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創興信用卡主要收費一覽表

(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

利率及利息收費	
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賬戶時，購物簽賬實際年利率為 24.58% (銀聯雙幣信用卡及MAN萬事達卡之月息為1.9%) / 35.90% (銀聯雙幣公司卡、VISA卡及其他萬事達卡之月息為2.68%)，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如果您在每月的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我們將不會向您收取利息。否則，利息將按 (i) 自月結單日起尚未繳付之每日結欠(不論到期與否)之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結欠中尚未繳付之款額全數清還為止；及 (ii) 新交易款額之財務費用，即使任何該等新交易款額尚未到期繳付，亦須由所有新交易於過賬當日起計算(現金貸款除外，其財務費用由貸款當日起計算)，直至有關信用卡賬戶之所有尚未繳付款額全數清還為止。
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	當你開立賬戶時，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 27.03% (銀聯雙幣信用卡及MAN萬事達卡之月息為1.9%) / 35.97% (銀聯雙幣公司卡、VISA卡及其他萬事達卡之月息為2.46%)，但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計算由有關貸款日期起，直至貸款金額清還之日為止。
拖欠下的實際年利率	不適用
免息還款期	長達 56 天
最低還款額	信用卡利息及財務費用、銀行費用之全數金額(包括會員年費)及總交易結欠之 1% 的總和或最低港幣/人民幣五十元(以較高者為準)，但不會高於月結單結欠。

費用		
會員年費(以每張卡計)	主卡	附屬卡
- 普通卡	港幣220元	港幣110元
- 金卡 / 鈦金卡	港幣480元	港幣240元
- 白金卡	港幣800元	港幣400元
- 鑽石卡	港幣1,500元	港幣750元
現金透支手續費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透支額的 4% 及另加人民幣20元(最低為人民幣100元) 透支額的 4% 及另加港幣20元(最低為港幣100元)	
外幣交易手續費	銀聯雙幣信用卡 VISA卡 / 萬事達卡	
	不適用 - 在香港及境外之外幣交易，收費將為簽賬額之 1.95% (如為境外簽賬，該收費已包括VISA / 萬事達卡所收取簽賬額1%之費用)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銀聯雙幣信用卡 VISA卡 / 萬事達卡	
	不適用 - 在境外之港幣交易(包括於非香港結算之商戶以港幣交易，如網上商戶交易)，收費將為簽賬額之 1.95% (已包括VISA / 萬事達卡所收取簽賬額1%之費用)	

忠告：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遲繳費用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人民幣 250 元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港幣 250 元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逾信用限額費用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每個月結單人民幣 200 元 每個月結單港幣 200 元
退票 / 自動轉賬退回手續費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豁免 豁免
信用卡分期計劃	銀聯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卡賬戶 VISA卡 / 萬事達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港幣卡賬戶	不適用 本行提供信用卡分期計劃。每月手續費及實際年利率會根據個別客戶的資格而有所不同。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有關詳情。 提早還款之行政費用為每計劃港幣 250 元

註：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保留一切修訂上述收費之權利。
2. 須受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客戶服務熱線 **3768 8888**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網址
 Website **www.chbank.com**

越秀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Yuexiu Group

創興信用卡/創興銀聯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統稱「合約」)之主要章則及條款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受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不時修訂和補充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受限於及不影響合約之前提下,本行特別提示客戶及/或持卡人留意合約中可對他們構成重大債務或責任(包括以下)的主要章則及條款。如(i)合約條款及條件和(ii)以下的主要章則及條款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前者(i)為準。

除另行訂明外,以下的主要章則及條款中的詞彙具合約所賦的相同釋義。

1. 持卡人在收到本行之信用卡後,必須立即於信用卡上本行所指定之空白位置簽署。
2. 持卡人在所有時候須就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之妥善保管及保存負全責,並使信用卡在其控制下安全無虞,私人密碼得以妥為保管及保密(其風險由持卡人承擔)。倘持卡人因欺詐或嚴重疏忽或因持卡人未能作出適當之步驟保管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或未能於發現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知道後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盡快向本行報失、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則持卡人須全數補償本行所出現或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或其他負債或損害。
3. 倘持卡人於最後還款日期尚未繳付月結單所列明之最低還款額,本行將按收費表內列明之收費基準收取遲繳費用。
4. 持卡人一旦接獲本行通知其信用卡賬戶已超逾信用限額,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本行是否已就此作出要求,持卡人必須立即向本行繳付超出信用限額之款額。本行可就超過信用限額的每個月結單收取收費表內列明的超逾信用限額費用。持卡人可透過由本行所提供的渠道選擇拒絕接受超逾信用限額授信安排。然而,此項選擇拒絕接受功能不適用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不需授權而批出之交易、外匯兌換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交易,而持卡人須按上文所述,立即繳付由此等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款額。
5. 倘持卡人違反合約之條款,本行有權終止合約,即使本行及持卡人先前有任何相反之協議或安排,持卡人須應要求向本行清還因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合理地引致之所有損失、損害、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約所載之法律費用及收債人費用)。
6. 本行保留其絕對酌情權終止、取消、暫時終止、撤回或撤銷信用卡之任何使用及因此而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不批准任何交易(包括銀行交易及證券買賣交易),不論有否事先發出通知或給予理由。本行概不負責持卡人因該等終止、取消、暫時終止或不批准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或損害,及在此情況下,持卡人須按要求將信用卡交回本行。
7. 若持卡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或私人密碼被其他人知道後,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 500 元。
8. 持卡人不可將信用卡、信用卡賬戶及本行之其他服務用作或涉及賭博或其他在任何適用法律下屬違法之交易作付款及本行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或支付任何涉及或任何懷疑涉及賭博或非法活動之交易。
9. 以外幣進行交易的匯率計算方法:
Visa/萬事達卡
倘若交易涉及在香港以外之簽賬及/或港元以外之貨幣,本行將以相等於該交易額的港元款額(按本行參考Visa、萬事達卡及/或其他中介人或服務供應商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加上本行訂定的徵費、連同Visa、萬事達卡及/或其他中介人或服務供應商向本行收取的交易費用(如適用者)計算。
銀聯雙幣信用卡
倘若交易涉及在香港以外(不包括中國)之簽賬及/或港幣或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本行將以相等於該交易額的港幣款額(按本行參考銀聯及/或其他中介人或服務供應商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計算。
10. 持卡人必須審閱月結單,在無任何明顯的錯誤的情況下,在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持卡人接受月結單為準確無誤,但持卡人於月結單發出日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指稱錯誤或未獲授權之交易或本行通知持卡人有關錯誤則除外。
11. 本行可於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將持卡人有關其銀行賬戶的任合結存予以抵銷或轉賬,以清還或支付持卡人信用卡賬戶項下尚欠本行之所有款額。
12. 主卡持卡人須對按合約項下有關信用卡賬戶所欠之所有款項(包括由合約項下任何附屬卡)承擔責任,但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就該附屬卡持卡人或其附屬卡所進行、產生或被當作進行或產生有關信用卡賬戶之所有欠款承擔責任。
13. 儘管合約有任何規定,持卡人須應本行不時及於任何時間之要求,全數清償合約項下所有尚欠本行之款項。
14.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本行可委任代收債項代理及/或機構收取根據合約持卡人尚欠本行之任何款項。持卡人茲同意向本行就其因追收或擬追收根據合約持卡人應付之任何款項或因強制執行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合理地產生之任何及所有合理金額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及收債人費用及開支)向本行作出賠償及彌償。
15.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補充本合約條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表列明之任何收費或費用之收費基準(包括收費表中實際年利率的增加)以及付款方法。倘持卡人不接納合約條款之修訂或補增,持卡人須於本行訂定之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賬戶及信用卡之使用,並將信用卡交還本行。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行」)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
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

1. 客戶及其他人士(包括申請人、法人團體管理人員、為銀行信貸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及其他個別人士)(統稱「資料當事人」)需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開立或延續銀行賬戶及/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及/或提供銀行、金融(其定義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信託、證券及/或投資服務)及/或保險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的資料。
2. 資料當事人需不時於本行要求下提供個人資料。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及/或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
3. 本行會在一般銀行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發出支票、存入款項、申請或使用本行之銀行服務或設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本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資料當事人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4. 本行擬將從資料當事人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考慮、評估及處理資料當事人對本行之銀行、金融或保險服務之任何申請;
 - (b) 在日常運作中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及信貸;
 - (c)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及/或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 (d) 編制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及其他風險模式;
 - (e)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f)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g) 設計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及產品供資料當事人使用;
 - (h)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第8段);
5. 本行會對其持有的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或轉移給下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的各類人士作上文第4段列出的任何用途或在下文指定的其他用途:
 - (a) 本行的主管人員、僱員及/或代理人;
 - (b)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c) 任何對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擔保的實際或建議擔保人;
 - (d) 確定資料當事人所欠或被結欠的款額;
 - (e) 行使本行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追討欠款及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
 - (f) 履行根據下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及/或以外不論現在及將來存在並不時適用於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或本行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的或被期望需遵守的關於披露及使用資料的任何規定:
 - (i) 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ii) 任何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所作出之任何命令/判決;
 - (iii) 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及
 - (iv) 由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現在或將來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 (l) 遵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或以外為針對制裁、阻止、偵查、調查及/或檢控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而訂定有關披露或使用資訊及資料的任何義務、要求、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m) 為使本行的實際或擬受讓人或有關本行就資料當事人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士或從屬參與人士得以就預期所作的轉讓、參與或從屬參與為對象的交易能夠進行評估;及
 - (n) 與上述有關之任何用途。
6. 在不抵觸第4段的前提下,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以便不時進行信貸覆核。特別是,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之信貸資料及/或從該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以便覆核其已批出予資料當事人之信貸融通,而該等覆核可能牽涉本行對任何下列事項的考慮:
 - (a) 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
 - (b) 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可能被要求提交資料予任何本地監管機構,使該等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或本行的控權人可遵從該等要求及履行其依照相關法律之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
 - (c) 第三方金融機構、商業併購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 (d)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第三方獎勵、忠誠、品牌合作和優惠計劃的提供者;
 - (e)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
 - (f)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g) 由本行聘用推廣下文第8段詳細列明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者(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銷售代理、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7. 在不抵觸第4段的前提下,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以便不時進行信貸覆核。特別是,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之信貸資料及/或從該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以便覆核其已批出予資料當事人之信貸融通,而該等覆核可能牽涉本行對任何下列事項的考慮:
 - (a) 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
 - (b) 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可能被要求提交資料予任何本地監管機構,使該等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或本行的控權人可遵從該等要求及履行其依照相關法律之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
 - (c) 第三方金融機構、商業併購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 (d)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第三方獎勵、忠誠、品牌合作和優惠計劃的提供者;
 - (e)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
 - (f)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g) 由本行聘用推廣下文第8段詳細列明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者(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銷售代理、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8. 在不抵觸第4段的前提下,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以便不時進行信貸覆核。特別是,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之信貸資料及/或從該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以便覆核其已批出予資料當事人之信貸融通,而該等覆核可能牽涉本行對任何下列事項的考慮:
 - (a) 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
 - (b) 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可能被要求提交資料予任何本地監管機構,使該等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或本行的控權人可遵從該等要求及履行其依照相關法律之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
 - (c) 第三方金融機構、商業併購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 (d)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第三方獎勵、忠誠、品牌合作和優惠計劃的提供者;
 - (e)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
 - (f)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g) 由本行聘用推廣下文第8段詳細列明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者(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銷售代理、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 (a) 增加信貸金額；
- (b) 削減信貸金額（包括取消信貸或減少信貸融通金額）；或
- (c) 為資料當事人制定或實施債務安排計劃。

7.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行可能會把下列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不時更新的任何下列資料）以本行及 / 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 如有的話，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的結束日期。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本行在有需要時可不時取覽該等資料（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8.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須收到該資料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敬請注意：

- (a)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可能用作促銷：
 - (i) 銀行、金融、保險、信用卡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 獎賞、忠誠、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iii) 本行品牌合作夥伴以及本行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及

(iv) 為慈善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c) 此外，本行亦擬將上文第8(a)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下列類別的機構以供其作上文第8(b)段所述的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的直接促銷，而本行須收到該資料當事人對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i) 提供銀行、金融及 / 或保險服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 (iii)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的第三方獎賞、忠誠、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者；
- (iv)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 / 或計劃的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行使用其資料及 / 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通知本行的資料保障主任，本行其後將停止使用及 / 或提供其個人資料給第三方作直接促銷，以行使其選擇拒絕促銷之權利，此安排並不收取任何費用。（如欲拒絕直接促銷，請填妥及交回本行拒絕促銷表格，該表格可從本行網站 www.chbank.com 或本行任何分行取得。）

9.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 / 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10. 根據及按照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 / 她的資料；
- (b) 要求查閱該等資料；
- (c)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關他 / 她的不準確資料；
- (d)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e) 要求本行告知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賬代理公司例行披露的資料類別，及獲取本行向上述機構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藉以要求查閱及 / 或更正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賬代理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及

(f)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結束賬戶前五年內沒有關於賬戶的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天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餘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最終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天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1. 如出現關於賬戶的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自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賬戶還款資料（如上文第10(f)段所述），直至自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

12.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如上文第10(f)段所述）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天的還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賬戶還款資料，直至自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或自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3.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4.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的政策及實務及所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本行主任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2535號
電話：3768 6888
傳真：3768 1688
電郵：dpo@chbank.com

15. 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本行可能已經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得資料當事人的信用報告。若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本行將應其要求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16. 本聲明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二零二二年十月

（如本聲明中的、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越秀集團成員